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92號
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何瑞永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楊宗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伍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何瑞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柒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楊宗勳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（110年度訴字

第566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68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，餘由被告何瑞永負擔；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8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，餘由上訴人何瑞永負擔；上訴人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，其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連帶負擔百分之87，由被告何瑞永負擔百分之13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，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7,532元，其中百分之87即23,953元【計算式：27,532元x87％＝23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連帶負擔，另百分之13即3,579元【計算式：27,532元x13％＝3,579元】，由被告何瑞永負擔，並均應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向本院繳納，又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